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上市，注册地为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目前总股本为 268,835.9940 万股，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其兵，合计持有公司 44.36% 股权。

2、公司企业文化

集团始终践行“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旗滨文化、秉承“不懈进取、持续创新”的旗滨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3、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最强的优质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自 2005 年进入玻璃行业，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以生产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太阳能玻璃、高端电子玻璃、功能玻璃、智能玻璃、光伏光电玻璃为主的综合性玻璃企业集团，拥有湖南醴陵、郴州、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长兴、平湖、马来西亚八大浮法玻璃生产基地，在产玻璃生产线共有 26 条，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17,600 吨（其中国内在产生产线 24 条线、产能规模 16,200 吨/日），平板玻璃品种达到 20 多种。在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马来西亚投资新建的 3 个节能玻璃基地相继建成投产，将致力成为高中低透三银 Low-E 产品全覆盖的节能玻璃领军企业，目前已自主开发出双银、三银 Low-E 镀

膜产品，推出 9 大系列，共 26 款高端节能玻璃产品，并成功研发出了可曲面钢化三银 Low-E 玻璃产品。

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玻璃行业品牌评选“2018 原片玻璃影响力品牌”金玻奖，并登上了十大品牌网“2018-2019 年玻璃十大品牌排行榜”；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纳入“上证红利指数”股名单，并被继续纳入“上证 380 稳定指数”、“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18 年 4 月	旗滨集团荣获“原片玻璃影响力品牌”	中国玻璃网
2	2018 年 10 月	旗滨集团荣获“2017 年度中国加工玻璃 30 强企业”奖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3	2018 年 10 月	旗滨集团荣誉建材企业“走出去”发展先进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4	2019 年 1 月	旗滨集团荣获 2018 年度浮法玻璃市场自律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作玻璃协会
5	2018 年 5 月	旗滨集团荣获“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称号	湖南工商业联合会
6	2018 年	旗滨集团登上“2018-2019 年玻璃十大品牌排行榜”	十大品牌网
7	2018 年 8 月	旗滨集团荣获 2018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结果“A”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2018 年 12 月	旗滨集团被纳入“上证红利指数”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9	2018 年 12 月	郴州旗滨获 2018 年度湖南省 100 个重大产品创新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奖	湖南省经信委
10	2018 年 8 月	旗滨集团建筑玻璃”推荐品牌”	2018 华南建筑玻璃选材大会（广东节能）
11	2018 年 11 月	漳州旗滨获得漳州市 2018 年度“双创之星”	漳州市科技与知识产权局
12	2019 年 1 月	长兴旗滨获得长兴旗滨荣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浙江省经信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和杭州海关
13	2018 年 10 月	浙江节能产品超级节能三银 Low_E 玻璃荣获绍兴市第五届工业设计大赛（产品设计）优秀奖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2019 年 2 月	长兴旗滨被评为“2018 年度功勋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15	2019年2月	长兴旗滨荣获“2018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16	2019年2月	长兴旗滨荣获“2018年度爱心慈善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17	2019年2月	绍兴旗滨荣获“2018年度综合十强企业”	中共陶堰镇委员会陶堰镇人民政府
18	2018年1月	平湖旗滨荣获“纳税贡献十佳企业”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19	2018年12月	广东节能获富力集团2018年度“品质优胜供应商”	富力集团
20	2019年2月	长兴旗滨荣获“2018年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21	2019年2月	长兴旗滨荣获“2018年度十佳龙头骨干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22	2018年12月	长兴旗滨荣获“书香企业”称号	书香长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2018年	浙江节能荣获科技创新企业	中共陶堰镇委员会、陶堰镇人民政府
24	2018年	绍兴旗滨获得二〇一八年度综合十强企业	中共陶堰镇委员会陶堰镇人民政府
25	2019年1月	漳州旗滨获2018年福建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培养支持资助	漳州市人才办、漳州市科技局

二、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一）股东益保护

1、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起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关系，围绕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相关的年报规章制度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完

善股东大会会议管理，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和途径，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信息披露及时准确。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股东回报

作为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当做本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和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公司未来五年（2018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回报股东。2018年12月17日，上证指数样本股调整，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纳入上证红利指数名单。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由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体现了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愿望和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回馈，进一步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201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8.07亿元。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2017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69%，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五年（2017-2021）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2）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6次现金分红，占公司上市后累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0.76%。根据2019年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制定的现

金分红预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实施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 7.91 亿元（税前每股 0.3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65.4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42,146,050 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6,032.30 万元（含交易手续费），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该部分回购金额可以视同当年度的现金分红。以上两项合计公司 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达 78.75%。公司上市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为 25.57 亿元（含此次回购），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 58.42%。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11 年度	100,200,000.00	208,236,246.80	48.02
2012 年度	69,376,300.00	197,330,150.62	35.15
2013 年度	124,899,606.00	387,138,421.71	32.26
2014 年度		221,058,649.02	
2015 年度	101,017,180.00	171,332,577.56	58.96
2016 年度	402,665,691.00	835,056,901.63	48.22
2017 年度	807,421,482.00	1,142,648,299.91	70.66
2018 年度预计	790,711,784.40	1,213,799,972.83	65.47
2018 年度已回购	160,322,999.02		13.28
上市后合计	2,556,615,042.42	4,370,465,582.08	58.50

3、做好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 2018 年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119 份各类临时公告，以及其他 399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140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补充、更正公告情形，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2018 年公司对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减值、对外担保、集中竞价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及股权激励实施、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大股东可交债换股、董监高人员变动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对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完整、及时、公平，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

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2018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和桥梁，公司注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设有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等工作。耐心倾听投资者诉求，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热情接待调研人员，及时汇总访客人员信息和调研记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反路演、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利益，依法制定了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2018年公司着重加强了财务预算、资金统筹和运营管控，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管理，降低对资金的占用，积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自上市以来，由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业绩逐年增长，综合管理能力较强、企业具备较好的成长力和发展空间，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信用额度充足，筹资能力较强。2018年，公司未出现过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或提前）还本付息，报告期末未出现逾期或延迟还款付息的情况。

三、为客户、供应商创造价值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致力于生产中国最好玻璃，按照国际优秀玻璃制造企业标准，建立了原料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质量内控标准与执行体系，同时建立统一的工艺、技术、设备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要求，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工作，经过近年来的持续不懈的努力，成效明显，2018 年我们的玻璃产品在外观颜色、自爆率、疵点、厚薄差、平整度等质量指标继续实现了稳定提升，公司产品与国内最好的产品在质量上同台竞争毫不逊色，企业市场形象、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2、致力于新产品应用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高端浮法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着色玻璃、low-E 玻璃在内的节能镀膜玻璃系列产品的企业内控及质量标准，为产品打入市场提供了良好的质量保障。公司已完成三个节能玻璃深加工项目和光电光伏玻璃基地的建设，并正抓紧推进高性能电子玻璃项目筹建，以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

公司从售前、售中和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定期走访客户，及时获得市场反馈信息，以市场引导销售和生产，通过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通过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拥有一大批长期忠诚客户群体。

4、推动内部资源的整合，规范采购运作，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公司强力推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坚持大宗原、燃料的集中竞价采购的原则，发挥集团规模效益，强化总部管理职能，进一步节省采购成本；按照计划、执行、控制三权分离的原则，确立了由计划、决策、执行、监督四大模块组成的新的采购管理运行机制。同时将采购模式确定为战略采购模式，充分发展与伙伴型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在保证供应商合理利润空间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四、保障员工权益

1、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充分保障员工年休假、保障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及生育、哺乳等各项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通过规范管理，

有效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2、激励与保障

公司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优化薪酬总额预算管理等激励机制，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增长。集团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及其他津贴等构成，绩效考核继续与业绩完成、质量提升、节能降耗、成本控制等带头指标做强关联。2018年公司围绕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新生力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业务做了大量工作，满足了企业当前管理对人才的要求。同时，针对公司战略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梯队管理和培训工作，认真抓好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通过外派外请、内部培养、岗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培训，处理好使用与培养、干与学的关系，评估和发现高潜力人才，逐步建立并完善后备人才梯队管理机制；在集团培训中心总体框架下有序开展针对中高层开展的MTP管理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逐步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为集团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2018年实施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83人，进一步调动了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创造就业岗位

作为一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企业，公司积极为社会人员及在校大学生创造就业机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国内的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福建漳州建立生产基地并进行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6,968人。

4、关爱员工生活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在管理制度上和工作实践中处处体现对员工的关爱。打造花园式工厂，为员工打造一个舒心环保的生产生活环境。关注员工文化娱乐需求，组织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不断完善生产工人的安全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员工身体健康档案，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妇女保护条例，注重女职工权益的维护。

针对单亲家庭或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致使家庭经济负担较大的员工，公司主动将其纳入困难职工帮扶体系，通过“金秋助学”、“家庭走访慰问”等方式，切实将“送温暖”履行到位，确保员工得到实实在在的帮扶。公司2018年为困难

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 31 人次，送去慰问金 6.89 万元；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费用 33.02 万元。

五、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1、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最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如实向税务机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按时缴纳税款。2018 年旗滨集团缴纳各种税收 7.70 亿元，自 2011 年上市以来累计纳税总额超过 35.59 亿元，其中 2018 年度占 21.63%。在企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为国家财政税收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与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与评论。

3、规范运作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健全，“三会”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且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执行有效，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

公司按照地方党组织的要求，在福建东山、广东河源、湖南醴陵、浙江区域四地成立了非公企业党委。坚持把非公党建工作与集团生产经营、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和谐劳动关系相结合，使企业党建工作成为企业需要、党员欢迎、职工满意、群众点赞的重要事项。

5、践行精准扶贫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回报股东的同时，也非常重视自身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为深入贯彻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公司积极努力发挥了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为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自身力量。报告期内，公司以多种方式践行精准扶贫规划，为积极响应长兴县李家巷镇党委政府和镇商会共同发起的关于向社会各界募集李家巷镇“1+1”慈善帮扶基金的号召，帮扶李家巷镇困难群众和关爱李家巷镇教育事业，承

担社会责任，贡献一份力量，向长兴县慈善总会捐款 30 万元；慰问城垵村贫困老人，及与山口村、湖塘村老人会开展定点扶贫帮困，捐赠 21 万元。公司 2018 年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共支出 39.91 万元；慰问醴陵市东富镇周边乡村、郴州资兴横丘村贫困村民以及慰问组东富镇扶困建设捐赠 7.66 万元。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始终坚持“预先管理、跟踪执行”的安全理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改进劳动保护设施，狠抓安全落实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对新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持续完善员工安全培训教材，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停电停水、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尤其是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培训，有效地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公司生产经营保驾护航。2018 年生产安全事故减少 46%。

2、环境保护

公司在努力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在积极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创造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企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1) 不遗余力推进产业升级战略和节能降耗各项措施。

2018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节能玻璃、绿色玻璃产业，坚定不移、循序渐进地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调整。报告期公司完成浙江节能、广东节能、马来西亚节能玻璃项目建设，完成了漳州旗滨、长兴旗滨、醴陵旗滨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完成了郴州旗滨光电光伏超白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随着上述项目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延伸集团节能、绿色玻璃产业链，丰富集团环保产品系列，为绿色建筑的推广做出了积极贡献，进一步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中国低碳社会建设。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节能降耗”活动。节能降耗既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施精益化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又是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摸索、强化能源的综合管理，深入推进了余

热利用。截止目前，公司在所有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均配备了完整的余热发电及烟气治理系统，2018 年利用余热总计发电 2.8 亿度。报告期，公司通过强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改进燃烧系统、减少燃料使用降低单位燃料消耗、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加强电耗水耗管理、持续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和考核等措施，生产稳定性不断提高，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细化和深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加强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侧重于社会与环境效益，始终对环保治理工作舍得投入、重视管理、注重实效，努力对环保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报告期，公司在源头控制和运行治理上双管齐下，做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重点。通过创新研发、改进工艺、提升技术，避免高温高烧，降低燃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并狠抓运行管理，注重环保设备的维修养护，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2018 年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生产线 SO₂、NO_x、粉尘排放总量均优于国家环保排放要求，并获得良好的排放效果。公司高度重视部分生产线环保设备检修期间出现排放超标的情况，报告期针对出现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优化升级，相关问题已形成了详尽的整改、提升方案，并决定投资新建环保备用系统，从根本上解决检修期间超标排放问题。报告期末，该公司备用环保系统的建设正在抓紧实施当中。

公司 2018 年环保成本支出约 3.7 亿元。

七、支持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不断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兼顾回报社会，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和支持企业所在地的教育、文体、环保、慈善等公益事业，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9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持续创新、不懈进取、提质增效、

价值创造”的工作思路，团结拼搏，勇于担当，继续围绕经营战略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为中心，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切实做到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奋力开启旗滨集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